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每月三期　十日、二十日、三十日發行）

# 新民會報

王揖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六月二十日發行
第一三九號

發行所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發行兼編輯人
陳寧平

印刷所・印刷人
新民印書局・村上秀雄

目次

△會令……一
改正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規則……一
△指敍令……三



訓令

**中華民國新民會會令第十六號**

茲改正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規則公佈之

中華民國新民會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 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規則（三十一年改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民國新民會章程、規定關於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以下簡稱爲委員會）之事項

第二條　委員會分爲中央委員會省、特別市委員會、道、（特別區）委員會、及縣（市、特區）委員會

第三條　委員會以委員組織之委員以正會員中之優秀且具有指導能力者、及會務職員中之適當者、經聯合協議會之詮衡推薦、由會長委囑之

第四條　委員會爲會之意思決定機關、審議會之方針並協議其運用

第五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名

第六條　委員長爲委員會之主宰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七條　委員會（縣、市、特區委員會除外）設常務委員若干名、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以能參劃會務者、經委員長之詮衡推薦、由會長委囑之

第八條　委員會（縣　市、特區委員會除外）分爲全體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

**中華民國新民會會令第十六號**

茲ニ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規則ヲ左ノ通リ改正ス

中華民國新民會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 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規則（三十一年改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則ハ中華民國新民會章程ニ基キ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以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之ヲ分チテ中央委員會省、特別市委員會、道（特別地區）委員會及縣（市、特區）委員會トス

第三條　委員會ハ委員ヲ以テ組織ス委員ハ正會員中優秀ニシテ特ニ指導能力ヲ有スル者及會務職員ノ中適當ナル者ヨリ聯合協議會ノ詮衡推薦ニ基キ會長之ヲ委囑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會ノ意思決定機關ニシテ會ノ方針ヲ審議シ其運用ニ關シ協議ス

第五條　委員會ニ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名ヲ置ク

第六條　委員長ハ委員會ヲ主宰ス副委員長ハ委員長ヲ輔佐シ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

第七條　委員會（縣、市、特區委員會ヲ除ク）ニ常務委員若干名ヲ置キ常務委員會ヲ組織ス常務委員ハ委員中常ニ會務ニ參劃シ得ル者ヲ委員長ノ詮衡推薦ニ基キ會長之ヲ委囑ス

第八條　委員會（縣、市、特區委員會ヲ除ク）ハ全體委員會ト常務委員會トニ分ツ、全體委員會ハ毎年二回及委員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委員長之ヲ招集ス
常務委員會ハ毎月一回及委員長必要ト

及委員認爲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之

常務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及委員長認爲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九條　委員會出席委員、不足三分之二以上時不得開會

第十條　委員會之決議、由委員長以衆議統裁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參事、得列席委員會、輔佐委員長

第十二條　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幹事會

關於幹事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除於全體聯合協議會之會期中外、爲本會最高意思之決定機關、直屬於會長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會、審議會之一切大綱及方針、決定華北政務委員會及新民會應行擔當實施之事項

第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之構成如左

委員長　一名　會長兼任

副委員長　一名或二名　副會長兼任

委　員　若干名

第十六條　最高顧問、得列席委員會、應其諮議

**第三章　省、特別市委員會**

第十七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除於省、特別市聯合協議會之會期中外、爲該省、特別市總會之意思決定機關、直屬於省特別市總會

第十八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審議全省、特別市總會之一切大綱方針、決定省、特別市公署、及省、特別市總會應行擔當實施之事項

第十九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之構成如左

委員長　一名　省、特別市總會長兼任

副委員長　一名　省、特別市總會事務部長兼任

委　員　若干名

省、特別市總會事務部長缺員時、省特別市總會首席參事代行之

第二十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遇有重大或與他省有關聯之事項時、須經會長之認可、始得實行。

**第四章　道（特別地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道（特別地區）委員會、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章　縣（市、特區）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除縣（市、特區）聯合協議會之會期中外、爲該縣（市特區）總會之意思決定機關、直屬於縣（市、特區）總會長。

第二十三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審議縣（市、特區）總會之方針、決定縣（市、特區）

認ムルトキ委員長之ヲ招集ス

第九條　委員會ハ委員三分ノ二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サレハ開會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ノ決議ハ委員長ノ衆議統裁ニ依ル

第十一條　首席參事ハ委員會ニ列席シ委員長ヲ輔佐ス

第十二條　委員會ハ必要ニヨリ幹事會ヲ置クコトヲ得

幹事會ニ關スル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章　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ハ全體聯合協議會ノ會期中ヲ除キ會ノ最高意思決定機關ニシテ會長ニ直屬ス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會ハ會全般ニ亘ル大綱方針ヲ審議シ之カ實踐ニ就テハ華北政務委員會並新民會ノ擔當事項ヲ決定ス

第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ハ左ノ如ク構成ス

委員長　一名　會長兼任

副委員長　一名又ハ二名　副會長兼任

委　員　若干名

第十六條　最高顧問ハ委員會ニ列席シ其諮議ニ應ス

**第三章　省、特別市委員會**

第十七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ハ省、特別市聯合協議會ノ會期中ヲ除キ當該省、特別市總會ノ意思決定機關ニシテ省、特別市總會長ニ直屬ス

第十八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ハ省、特別市總會全般ニ亘ル大綱方針ヲ審議シ之カ實踐ニ就テハ省特別市公署並省、特別市總會ノ擔當事項ヲ決定ス

第十九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ハ左ノ如ク構成ス

委員長　一名　省、特別市總會長兼任

副委員長　一名　省、特別市總會事務部長兼任

委　員　若干名

省、特別市總會事務部長缺員ノトキハ省、特別市總會首席參事之ヲ代行ス

第二十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ノ決議事項カ特ニ重大性ヲ有シ又ハ他省ニ關聯性ヲ有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會長ノ認可ヲ得テ實行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章　道（特別地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道（特別地區）委員會ニ關シテハ第三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章　縣（市、特別地區）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ハ縣（市、特區）聯合協議會ノ會期中ヲ除キ當該縣（市、特區）總會ノ意思決定機關ニシテ縣（市、特區）總會長ニ直屬ス

第二十三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ハ縣（市、特區）總會ノ方針ヲ審議シ之ガ實踐ニ就テハ縣（市、特區）公署並縣（市、特區）總會ノ擔當事項ヲ決定ス

第二十四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ハ每月一回及ヒ委員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委員長之ヲ招集ス

第二十五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ハ左ノ如ク構成ス

委員長　一名　縣（市、特區）總會長兼任

公署及縣（市、特區）總會應行擔當實施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及委員長認爲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構成如左

委員長　一名　縣（市、特區）總會長兼任

副委員長　一名　縣（市、特區）總會事務部長兼任

委　員　若干名

縣（市、特區）總會事務部長缺員時、縣（市、特區）總會首席參事代行之

第二十六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有重大或與他縣（市、特區）有關聯之事項須經道省總會長之認可、始得實行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改廢、經全體聯合協議會之審議、由會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之

---

副委員長　一名　縣（市、特區）總會事務部長兼任

委　員　若干名

縣（市、特區）總會事務部長缺員ノトキハ縣（市、特區）總會首席參事之ヲ代行ス

第二十六條　縣（市、特區）總會ノ決議事項カ特ニ重大性ヲ有シ又ハ他縣（市、特區）ニ關聯性ヲ有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道又ハ省總會長ノ認可ヲ得テ實行スルコトヲ要ス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ノ改廢ハ全體聯合協議會ノ議ヲ經テ會長之ヲ行フ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ハ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 指敍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李　瀛
委雇員派在河北省冀東道欒亭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孫福林
侯德源
均委雇員派在河北省冀東道臨楡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張玉蘭
委雇員派在河北省冀東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石蘊璞
姚向藩
劉　森
蔡正言
李長榮
劉紫州
宋福蘭
均委雇員派在天津特別市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

藤田武
任部員派在山東省青州道桓臺縣總會辦事

高橋誠太郎
任部員派在山東省青州道總會辦事

岡本精二
任部員派在山東省沂州道總會辦事

岡本恒夫
任部員派在山東省武定道總會辦事

春田公
任部員派在山東省兗濟道滕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范大鈞
任部員派在中央總會組織部第四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張景明
任部員派在中央總會人事局第一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崔玉麟
任部員派在中央總會組織部第一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

田景芝
任部員派在河北省津海道總會辦事

王石川
任部員派在河北省燕京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李子丹
任部員派在河北省冀東道唐山市總會辦事

趙志元
鍾祝華
李德元
均任部員派在河北省冀南道總會辦事

安紹祖
武希哲
杭民傑
丁　鐸
王統一
均任部員派在山西省總會辦事

本種美惠子
委雇員派在中央總會人事局第一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工藤羊子
委雇員派在中央總會人事局（參事室）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西內昂
委雇員派在河北省順德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王寶祥
委雇員派在中央總會宣傳局第二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孫朝相
委雇員派在中央訓練處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蛭田武雄
委囑託派在中央總會組織部第三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河北省燕京道涿縣總會辦事
部員山崎信光
調任河北省燕京道大興縣總會首席參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央訓練處辦事

調任天津特別市總會參事 部員 團野宏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山東省青州道總會參事 部員 石原敏治
調任山東省濟南道濟陽縣總會首席參事
山東省泰安道總會參事 部員 今井雄次郎
調任山東省青州道總會參事
山東省沂州道臨沂縣總會辦事 部員 梅津勇
調在山東省兗濟道滕縣總會辦事
山東省兗濟道滕縣總會辦事 部員 佐保田貞一
調在山東省沂州道臨沂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山西省太原市總會參事 部員 北村太郎
調任山西省陽泉地區辦事處首席參事
山西省總會辦事 部員 溝口壽雄
調任山西省陽泉地區和順縣總會首席參事
山西省臨汾地區臨汾縣總會辦事 部員 鹿野節麿
調任山西省臨汾地區新絳縣總會參事
山西省太原地區徐溝縣總會辦事 部員 菅正德
調任山西省臨汾地區洪洞縣總會參事
山西省總會辦事 部員 田口芳雄
調任山西省臨汾地區汾城縣總會參事
山西省太原地區辦事處辦事 部員 榊原善光
調任山西省汾陽地區靈石縣總會參事
山西省陽泉地區辦事處辦事 部員 市川寅夫
調任山西省陽泉地區盂縣總會參事
山西省陽泉地區辦事處辦事 部員 關根玄稜

調任山西省上黨地區長治縣總會參事
山西省崞縣地區辦事處辦事 部員 原田正直
調任山西省上黨地區晉城縣總會參事
山西省上黨地區辦事處辦事 部員 横田市郎
調任山西省上黨地區屯留縣總會參事
山西省陽泉地區壽陽縣總會辦事 部員 本山俊彥
調在山西省陽泉地區和順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總會辦事 部員 大久保忠次助
調在山西省運城地區虞鄉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太原市總會辦事 部員 沼田二郎
調在山西省總會辦事
山西省汾陽縣總會辦事 部員 平岩廣一
調在山西省總會辦事
山西省太原地區陽曲縣總會辦事 部員 筑波信夫
調在山西省汾陽地區祁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太原地區太原縣總會辦事 部員 露口譽
調在山西省臨汾地區垣曲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汾陽地區中陽縣總會辦事 部員 高仲武
調在山西省臨汾地區洪洞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太原地區太谷縣總會辦事 部員 淋生光
調在山西省運城地區永濟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中央總會附 部員 宮本善隆
部員 小石原宗一
均調爲駐日辦事處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河北省順德道總會辦事 部員 陣內靜夫

調爲河北省總會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河北省冀東道樂亭縣總會參事 部員 岩脇明光
調爲河北省津海道總會附
河北省津海道天津縣總會參事 部員 文屋祐甫
調在河北省冀東道總會辦事
河南省總會辦事 部員 謝玉庭
調在河南省豫北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山東省濟南市總會辦事 雇員 中野良子
調在北京特別市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山西省總會辦事 部員 松尾德太郎
昇任該省總會參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山西省臨汾地區汾城縣總會參事 部員 吉島龜喜
昇任該縣總會首席參事
山西省運城地區虞鄉縣總會參事 部員 藤村智勝
昇任該縣總會參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北京特別市總會附 部員 藤岡文六
昇任該特別市總會參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北京特別市總會辦事 部員 楊恒
調在中央總會辦事
山東省泰安道泰安縣總會參事 部員 北川繁生
調在河北省保定道總會辦事
河北省保定道清苑縣總會辦事 部員 石關正三

調在河北省保定道總會辦事
河北省保定道安國縣總會辦事 部員 陸志忠
調在河北省保定道博野縣總會辦事
中央總會組織部第三科辦事 部員 張鴻藻
調在河北省冀東道總會辦事
河北省冀東道撫寧縣總會辦事 部員 朱耀光
調在河北省冀東道總會辦事
河北省冀東道總會辦事 部員 齋藤一男
調任河北省冀東道灤縣總會參事
河北省眞渤特區深縣總會辦事 部員 宋廷勳
調在河北省眞定道總會辦事
河北省眞定道獲鹿縣總會辦事 部員 孫寶善
調在河北省眞定道總會辦事
河北省眞定道高邑縣總會辦事 部員 呂恕
調在河北省冀南道總會辦事
河北省渤海道鹽山縣總會辦事 部員 朱文灝
調在河北省渤海道總會辦事
河北省渤海道寧河縣總會辦事 部員 張保三
調在河北省渤海道總會辦事
河北省津海道武清縣總會辦事 部員 郭清注
調在河北省津海道靜海縣總會辦事
河北省燕京道總會辦事 部員 謝伯麟
調在河北省燕京道涿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河北省渤海道總會辦事 部員 井上禎三
辭職准照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每月三期 十日、二十日、三十日發行）
新民會報 通卷第一九三號
發行所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印刷所 新民印書局
發行兼編輯人 陳宰平 印刷人 村上秀雄